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豐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被移送人 李榮松

(現於法務部○○○○○○○○○觀察勒戒
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79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榮松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27日2時5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與北陽一街路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現場密錄器影像。

三、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移送人經警察人員依法查察真實身分時，因故向警員謊報其胞弟李榮日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情，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供認，復有上開事證可佐，足認被移送人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其真實身分時，有為不實之陳述。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

01 款之非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目的、
02 手段、智識程度等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9 附錄法條：

1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

1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12 下罰鍰：

13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
14 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15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
16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17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18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19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20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21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
22 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紀俊源